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  
统（一期）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50

采 购 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11
2. 磋商文件 .....	12
3. 响应文件 .....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	13
5. 磋商开始 .....	14
6. 磋商小组 .....	15
7. 合同授予 .....	15
8. 纪律和监督 .....	16
9. 质疑与投诉 .....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统（一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50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统（一期）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870000.00元  
最高限价：28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50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统（一期）运维服务项目	2870000.00	287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城市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统（一期）运维服务，包括基础设施维保、硬件设备维保、定制开发软件维保、等保测评及人员驻场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1年。

5.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障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0日至2026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6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

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陇海西路265号

联系人：弓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720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嘉阳科技广场2号楼3层

联系人：郭广博

联系方式：155038180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广博

联系方式：155038180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陇海西路265号 联系人：弓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720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嘉阳科技广场2号楼3层 联系人：郭广博 联系方式：15503818009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统（一期）运维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城市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统（一期）运维服务，包括基础设施维保、硬件设备维保、定制开发软件维保、等保测评及人员驻场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障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系统上传。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6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B 区第十一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2人)。 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注意事项	<p>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时00-12时00分，13时00分-17时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10.2	远程开标说明	<p>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p>

		<p>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投标人应在开标前30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不能再进行签到；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③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p> <p>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10.3	政府采购政策	<p>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D: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 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 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p> <p>E: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026年主汛期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服务期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0.5	采购代理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计算办法的70%计取,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6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3. 查询及记录方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 (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0.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b>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p>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9	签订合同	<b>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b>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1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②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③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④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⑤各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最后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10.12	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13	其他	<p>1.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p> <p>2. 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进行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在上传总报价的同时，还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分项报价表以备详查。</p> <p>3. 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1.12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为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 5.2 磋商程序（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实施在线磋商谈判，远程报价）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质疑与投诉

###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磋商原则

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4.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

###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评审因素

评审条款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15分)		<p>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p> <p>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p>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业绩 (6分)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或运维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与服务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除磋商文件要求外,供应商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件;处理项目突发事件措施合理可行(完整性、先进性、可操作性):</p> <p>(1)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9分;</p> <p>(2)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6分;</p> <p>(3)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3分。</p> <p>(4)缺项或未描述的,得0分。</p>
技术部分 (70分)	整体运维方案 (10分)	<p>整体运维方案应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运维内容、运维组织架构、运维计划、运维流程、质量保证管理措施等,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对项目建设背景及内容充分理解,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10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对项目建设背景及内容基本理解,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存在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建设背景及内容理解不够全面,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p> <p>(4)缺项或未描述的,得0分。</p>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7分)	<p>日常运维方案应包括设备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措施、设备及系统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措施、系统迭代升级、数据运维、数据备份、安全管理等,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7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存在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4) 缺项或未描述的，得0分。</p>
	专项运维服务方案（10分）	<p>专项运维服务方案应包括汛期前及暴雨前设备及系统的巡检计划、巡检内容、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措施等，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10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存在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p> <p>(4) 缺项或未描述的，得0分。</p>
	应急措施方案（10分）	<p>应急措施方案应全面覆盖极端天气、强降雨等场景下的设备、网络、系统等运行保障及人员的应急与值守保障、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保障、各类故障突发情况及应对措施及处置、重大事件保障等，对运行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10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存在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p> <p>(4) 缺项或未描述的，得0分。</p>
	运维质量保证措施（8分）	<p>针对本项目质量要求，制定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组织保障措施、备件仓库管理措施等，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8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p> <p>(4) 缺项或未描述的，得0分。</p>
	<p>备品备货保障能力（10分）</p>	<p>针对供应商硬件设备故障时的备品备货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核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货保障方案（含备品储备、应急调配、故障响应、重大故障保障等），包括各类硬件故障突发情况的预判、备品调用的反应速度、保障措施的完善程度，对运行期间如出现因硬件故障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备品保障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备品库存监控制度和应急调配处置方法等，对备品备货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备品备货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涵盖各类硬件故障场景的备品储备、应急调配流程，针对重大故障的备品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建立完善的备品库存监控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法，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备品保障需要的，得10分；</p> <p>(2) 内容完整，备品备货保障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考虑周全，涵盖主要硬件故障场景的备品储备和调配流程，重大故障备品保障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建立了基本的备品库存监控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法，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备品保障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备品备货保障方案在科学、合理、可行性方面一般，对故障场景考虑不周，备品储备和调配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未建立完善的备品库存监控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法，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备品保障基本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4分；</p> <p>(4) 缺项或未描述的，得0分。</p>
	<p>重点、难点控制及措施（5分）</p>	<p>供应商针对项目中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控制及相应措施：</p> <p>(1) 制定的重点、难点控制及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2) 制定的重点、难点控制及措施较详细、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3) 制定的重点、难点控制及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p> <p>(4) 缺项或未描述的得0分。</p>

	<p>资源配备方案 (5分)</p>	<p>资源配备方案应包括人员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人员驻场保障，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5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存在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4) 缺项或未描述的，得0分。</p>
	<p>人员培训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及人员服务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人员安排、培训地点等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对比评审打分：</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5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4) 缺项或未描述的，得0分。</p>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四、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 \_\_\_\_\_  
(甲方) \_\_\_\_\_

受托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并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服务内容

(1) 物联感知网及视频网运维：物联网卡（60M/月）329套，流量卡（300G/月）219套。

(2) 指挥中心改造及相关设备运维：包括指挥中心汛期调度会议保障、指挥中心大屏、大屏控制器及音响麦克等会议设备运维。

(3) 硬件设备运维：包括传感器354套（包含传感器设备、太阳能供电、立杆、LED显示屏、声光报警器等配套设施），摄像头219个（包含摄像头、太阳能供电、立杆等配套设施），河道高空鹰眼摄像头6个。

(4) 定制开发软件运维：包括郑州市城市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统（一期）1套。

(5) 三级等保测评：包括系统三级等保测评1套。

(6) 人员驻场服务：在常规的系统运维支持巡检之外，提供配合汛期、冬季低温冰冻除雪及特殊天气状况下的系统驻场运维服务，4人，7\*24小时。

1.3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障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1.4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1年。

1.5 交付地点：郑州市。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

###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税率【\_\_\_\_\_】，税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联感知网及视频网运维费、指挥中心改造及相关设备运维费、硬件设备运维费、定制开发软件运维费、三级等保测评费、人员驻场服务费、培训费等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费用。

### 2.2 付款方式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付款材料：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第二笔付款：2026年主汛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付款材料：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第三笔付款：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付款材料：双方签署项目的验收报告，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3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交付内容的不同区别开具。

(3) 乙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按照国家相关增值税政策，乙方结合甲方需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合同上述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4 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税务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收款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三条 项目交付与验收

### 3.1 交付

(1) 乙方应当自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提供交付（服务），交付（服务）内容包括物联网感知网及视频网运维、指挥中心改造及相关设备运维、硬件设备运维、定制开发软件运维、三级等保测评、人员驻场服务等，以及相关资料、文档等。

#### (2) 硬件设备维护要求

包括设备日常现场巡检、故障诊断与维修、硬件损坏更换、太阳能板以及蓄电池工作状态检查、通信检查、数据传输检查、系统调试、性能优化、数据备份与恢复（硬件层面）、设备清洁、固件升级及技术支持、汛期前的集中专项排查、暴雨前的专项排查及重点点位加密巡查等，确保设备维护期内正常运行。

#### (3) 定制开发软件维护要求

包括系统日常巡检、数据接口巡检、数据维护、数据备份与恢复、软件维护、安全运维、技术支持与响应服务、响应时效、故障记录、第三方对接运维、优化升级服务、系统培训、技术咨询等内容。

### 3.2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2)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评价表，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服务过程、内容及结果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报告，如有需要整改部分，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收到通知后须组织人员进行整改。

## 第四条 项目质量要求

项目质量应符合本项目合同的约定。

##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需求变更内容、实施范围变更内容、计划调整方案、成果文档和验收报告等，及时进行评审和确认。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 5.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主导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日常与甲方工作沟通、对接等相关事宜。

(2) 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传播。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应用单位）移交项目资料。

(3)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实施。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折价，并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延期交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或天气、地震、洪水、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交付延期，双方经协商后应顺延合同交付期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8.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立即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8.3 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采取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延期履行本合同等处理办法；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九条 解决纠纷方式**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份数、生效**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建设内容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_\_\_\_\_】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_\_\_\_\_】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市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统（一期）共建设 415 处物联网感知与视频监控点位，其中安装传感器 354 套（个），安装摄像头 219 个，安装河道高空鹰眼摄像头 6 个；建设郑州市城市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统（一期）1 套，主要内容有**物联感知网建设、视频网建设、应急通讯保障网建设、指挥中心改造、应用支撑平台、应用系统平台等**。项目于 2022 年 5 月施工建设，2026 年 1 月免费运维期满，为保障前端硬件设备和后端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特启动郑州市城市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统（一期）运维服务项目。

#### 1. 服务内容：

(1) 物联感知网及视频网运维：物联网卡（60M/月）329 套，流量卡（300G/月）219 套。

(2) 指挥中心改造及相关设备运维：包括指挥中心汛期调度会议保障、指挥中心大屏、大屏控制器及音响麦克等会议设备运维。

(3) 硬件设备运维：包括传感器 354 套（包含传感器设备、太阳能供电、立杆、LED 显示屏、声光报警器等配套设施），摄像头 219 个（包含摄像头、太阳能供电、立杆等配套设施），河道高空鹰眼摄像头 6 个。

(4) 定制开发软件运维：包括郑州市城市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统（一期）1 套。

(5) 三级等保测评：包括系统三级等保测评 1 套。

(6) 人员驻场服务：在常规的系统运维支持巡检之外，提供配合汛期、冬季低温冰冻除雪及特殊天气状况下的系统驻场运维服务，4 人，7\*24 小时。

2.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障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3.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1 年。

4. 交付地点：郑州市。

### 二、运维要求

#### 1. 硬件设备维护要求：

包括设备日常现场巡检、故障诊断与维修、硬件损坏更换、太阳能板以及蓄电池工作状态检查、通信检查、数据传输检查、系统调试、性能优化、数据备份与恢复（硬件层面）、设备清洁、固件升级及技术支持、汛期前的集中专项排查、暴雨前的专项排查及重点点位加密巡查等，确保设备维护期内正常运行。

(1) 故障响应：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紧急故障（如服务器宕机、网络中断、核心设备故障导致业务停滞、设备无法正常采集上传数据）需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如非核心设备故障、非汛期前端感知设备故障）需 2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轻微故障（如设备小故障、参数调整）可远程解决的，需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远程或到现场解决。

(2) 故障解决时限：紧急故障需 1 小时内完成修复，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需提供临时

替代方案，保障业务正常开展；一般故障需 4 小时内完成修复；轻微故障需 6 小时内完成修复。

(3) 巡检时效：汛期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重点巡检，每季度开展 1 次深度巡检，巡检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明确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率、存在隐患及整改建议，及时落实整改。汛期前组织开展 1 次集中专项巡检，每场暴雨来临前，对重点点位开展专项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设备现场巡检、供电系统及通讯链路巡检、设备运行状态巡检、太阳能板周边遮挡物清理、摄像头画面清晰度检查与调试、数据传输稳定性巡检、数据准确性校验与调试、服务器及磁盘空间巡检、通信设备测试与调试、会议设备测试与调试等。

(4) 设备在线率：在运维期间，非汛期应保障设备在线率及数据传输准确率 90%以上，汛期应保障设备在线率 100%，数据传输准确率 98%以上。

(5) 配件供应：投标人须具备充足的常用配件储备（如摄像头、太阳能板、备用蓄电池、流量卡、电源等），确保故障维修时能够及时提供配件，常用配件到货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特殊配件到货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6) 配件质量：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所有的配件，且配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要求，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7) 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远程技术支持，解答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助解决非故障类技术需求（如设备参数调整、使用指导等）。

(8) 培训服务：每年至少提供 2 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础理论培训、设备日常维护技巧、常见故障排查方法、传感器工作方式、安装规范、设备调试、设备参数配置重启、校准、安全操作、故障诊断与维修等，培训对象为设备管理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基本的设备维护能力。

(9) 应急保障：针对突发设备故障或突发情况（如自然灾害、断网、断电等极端情况），需制定应急保障方案，配备应急维护人员及设备，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 2. 定制开发软件维护要求：

(1) 系统日常巡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每周对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包括云服务器、数据库运行状态、服务器 CPU、内存、磁盘、带宽等资源占用情况、软件系统稳定性、数据备份情况、网络连接状况等，形成巡检报告，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隐患。

(2) 数据接口巡检：接口服务、数据接收服务、消息队列、定时任务等运行状态巡检，保障运行稳定。

(3) 数据维护：保障水位、流量、流速、视频、设备状态等物联数据正常接入、解析、存储，处理异常数据、保障与其他平台数据对接的正常传输。

(4) 数据备份与恢复：负责系统数据的日常备份、恢复、清理及优化，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一周两次本地快照备份，数据保留 7 天；一周一次本地数据全量备份，每天增量备份，数据保留三个月。

(5) 软件维护：对系统软件进行定期更新、补丁安装、漏洞修复，优化软件运行性能，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常规问题，保障软件正常运行。维护用户权限、角色、组织架构、菜单权限；及时修复平台运行中出现的程序 BUG、页面异常；随着数据量的增加，对系统性能进行优化；结合汛期使用情况及用户实际需求，定期版本迭代、功能完善、体验优化；响应用户提出的合理功能优化与易用性改进。

(6) 数据模型更新：数据建模更新，需对系统中已经航拍采集的数据及建模进行更新，数据更新范围包括熊耳河（长约 10.3 公里）、东风渠（长约 9.7 公里），以及城区内 145 个积水点。河（渠）无人机航拍范围宽度以河（渠）道中心线向两侧延伸 250 米；积水点无人机航拍范围外扩 100 米范围，其中 18 个区域较大积水点，127 个普通积水点，合计采集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需对系统中已制作的三维模型进行更新，包括 12 条隧道、30 条桥涵、东风渠、金水河、熊耳河城区段以及 145 个积水点。需对系统中已完成的京广路北隧道高精度、全要素的 BIM 建模进行更新。仿真模拟推演模型更新，需对系统中的隧道淹没、河道水位预测、积水点水位预测仿真模拟推演模型进行调优及升级。

(7) 安全运维：提供服务器安全加固、病毒防护、漏洞扫描、漏洞防护、漏洞整改等，提供定期补丁更新、安全扫描、安全风险处置等。

(8) 技术支持与响应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及远程技术支持，故障分级响应，按时限完成日常、汛期、重大天气期间的专项保障。

(9) 响应时效：接到系统故障报修后，普通故障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完成排查处理；重大故障（如系统瘫痪、数据丢失等）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故障对业务系统的影响。

(10) 故障记录：对所有故障报修、处置过程、处理结果进行详细记录，形成故障处置报告，每月汇总上报，便于追溯和分析。

(11) 第三方对接运维：维护与物联网平台、点播平台、视频平台、视联网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慧办智慧运行平台、党建引领网格化平台、气象系统、水利局相关信息化系统、应急局相关信息化系统等的数据对接及系统对接。保障数据及系统等第三方接口稳定、数据互通，处理对接中断、接口协议变更、数据标准变更、字段调整等问题。

(12) 优化升级服务：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和系统运行状况，定期对系统进行功能和性能分析，提出合理的优化升级建议并对系统进行升级，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和适配性。

(13) 系统培训：为相关操作人员提供至少 2 次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培训，汛期前提供至少 2 次的系统集中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14) 技术咨询：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解答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

### 三、设备（系统）运维清单

序号	运维内容		运维设备（系统）参数/相关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物联感知网及视频网运维</b>						
1	物联网卡（60M/月）		一年服务，60M/月	套	329	
2	流量卡（300G/月）		一年服务，300G/月	套	219	
<b>二、指挥中心改造运维</b>						
1	指挥中心改造		维护内容包括大门、墙面、空调、吊顶、灯具、办公设备。	项	1	
2	指挥大厅大屏设备	室内 P1.53 全彩屏	整屏显示尺寸：11840mm（长）*2240mm（宽） 单元板尺寸：320mm（长）*160mm 单板分辨率：208*104 整屏分辨率：7696点*1456点（长37块，高14块），约1121万点 像数点间距：1.538mm； 像素密度：422500Dots/m <sup>2</sup> ； 刷新率3840Hz。	套	1	
3		接收卡	集成12个HUB75接口，支持32扫，支持亮色度校正，色彩管理，18Bit灰度	套	1	
4		视频处理器（视频拼接服务器）	H2采用B/S架构，12路HDMI输入。	套	1	
5		大屏控制软件	对LED显示屏的智能设置、亮度调节、电源控制、灯点监测和硬件监控等。	套	1	
6		专业音柱	频率响应150Hz-17kHz 灵敏度97dB，最大声压级127dB	套	2	
7	指挥大厅音响设备	功率放大器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功能 XLR、TRS 接口	套	1	
8		反馈抑制器	不少于12dB附加增益	套	1	
9		电源时序器	输出电流：每路输出16A 控制电源：8路 延迟时间：2秒	套	1	
10		调音台	话筒输入大于等于6个；立体声输入大于等于4个；辅助大于等于4个；效果器大于等于100种；立体左右输出大于等于2个；编组左右输出大于等于4个	套	1	
11		音频处理器	输入处理部分包含增益、静音、噪声门、高切、低切、8个参量均衡、相位、延时等8个处理单元；输出处理部分包含分频、5个参量均衡、增益、静音、压缩限	套	1	

			幅器、相位、延时等 7 个处理单元			
12		无线手拉手主机	至少容纳 1 支无线主席单元 至少支持 126 支无线代表单元 至少支持 4 支话简单元同时发言	套	1	
13		手拉手单元	带指示灯，显示话筒开启、关闭状态	套	4	
14	应急通讯保障设备	北斗短报文终端	水平定位精度 (RMS) 2—5m CEP (双星系统定位) 初次定位时间: 冷启动时间:32S, 热启动时间: 2S, 重新捕获时间:<1S 灵敏度: 跟踪: Beidou-165dBm, GPS-165dBm; 捕获: Beidou-145dBm, GPS-147dBm. 数据更新速率: 1Hz CPU 处理器不低于 2.0GHz 内存: RAM 不低于 4GB; ROM 不低于 64GB 北斗短报文: 单卡, 北斗卡; 数据容量, 72 个字节	套	50	
15		手持电台	频率范围: 350-400MHz; 400-470MHz; 136-174MHz 信道容量: $\geq 1024$ 区域容量: $\geq 64$ 发射功率: 高功率 4W, 低功率 1W 电池容量: $\geq 2000\text{mAh}$ 频率稳定度: $\pm 0.5\text{ppm}$ 数字/模拟灵敏度: $\leq 0.18\mu\text{V}$ 接收音频最大功率: $\geq 2.0\text{W}$ 卫星定位方式: 同时支持 GPS、北斗、GPS+北斗	套	50	
<b>三、硬件设备维保</b>						

1	遥测终端	<p>串口：4路 RS232 串口、2路 RS485 采集串口</p> <p>格雷码/DI 输入：1 路（无源接点）</p> <p>可控电源对外供电（输出电压同输入电压）</p> <p>通信方式：GPRS、CDMA、4G、NB-Iot、电缆直连</p> <p>远程传输协议：标准 PPP、TCP/IP、UDP/IP、CoAP 协议并支持 DDP、RDP 协议</p> <p>工作制式：自报式、应答式、自报加应答式、调试维修模式</p> <p>存储容量：32MB</p> <p>供电电压：DC 5—36V</p>	套	352	
2	雷达水位计	<p>测量范围：30m</p> <p>精度：±2mm</p> <p>测距分辨率：至少达到 1mm</p> <p>通讯接口：RS485/RS232/4—20mA</p> <p>信号输出：RS485 Modbus 通讯协议（6—30V DC）</p> <p>防护等级：IP68</p>	套	211	
3	雷达流量计	<p>供电电压：5.5~30VDC</p> <p>供电电流：50mA（工作），&lt;1mA（休眠）</p> <p>工作温度：-35℃~70℃</p> <p>防护等级：IP68</p> <p>测速范围：0.05~21m/s</p> <p>测速精度：8.8mm/s</p> <p>分辨率：±1mm/s</p> <p>测量持续时间：2~240s</p> <p>采样间隔：0s~5h</p> <p>到水面距离：0.18~7m</p> <p>输出：RS485Modbus 通讯协议</p>	套	73	
4	超声波流量计	<p>流速量程：0.021—6.1m/s，双向测量</p> <p>流速精度：±2%测量值</p> <p>流速分辨率：1mm/S</p> <p>水位量程：0-5m</p> <p>液位范围：0-5.0m</p> <p>液位精度：±0.25%（标定后）</p> <p>液位分辨率：0 到 1m：1mm（6526-H2）、1 到 2m：2mm（6526-H2）、0 到 2.5m：2.5mm（6526-H5）、2.5 到 5m：5mm（6526-H5）</p> <p>电源：12VDC 外供电</p> <p>工作温度：-35-70℃</p>	套	50	

5	雷达流量计	测速范围：0.15~21m/s 双向； 测速精度：8.8mm/s； 量程：0-45m； 测量精度：±3mm；微带 天线， 供电范围：6—24V DC； 运行温度：-35℃~ 60℃； 保护等级：IP68；	套	18	
6	智能球机	200 万低功耗智能球机，焦距： 4.8—110 mm；支持 4G，兼容 3G；支持 24 小时监控录像；支持定时、时段触发三种休眠模式；支持定时抓拍图片；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100 米；SD 卡接口：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	套	219	
7	太阳能供电系统	240W*2 太阳能板，200AH*2 锂电池，含远程控制器、光伏线缆、电池板架的日常维护	套	132	
8	太阳能供电系统（120W*2，200AH）	120W*2 太阳能板，200AH 锂电池，含远程控制器、光伏线缆、电池板架的日常维护	套	95	
9	太阳能供电系统（120W*2，110AH）	120W*2 太阳能板，110AH 锂电池，含远程控制器、光伏线缆、电池板架的日常维护	套	123	
10	太阳能供电系统（150AH）	180W 太阳能板，150AH 锂电池，含远程控制器、光伏线缆、电池板架的日常维护	套	86	
11	LED 联动告警屏	户外 LED 屏，三色显示，像素间距 10mm	套	203	
12	声光报警器	喇叭分贝 110 分贝，工作方式 LED 频闪发光	套	203	
13	立杆（4 米）	4 米立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高度），镀锌管材	套	415	
14	内存卡	256G 存储卡	套	219	
15	北斗数传终端	支持北斗二号通信定位授时功能；发射功率：≤45W；重量≤450g；含北斗卡	套	18	
16	北斗指挥机	北斗指挥机包含 1000 个子用户，北斗二号 RD 通信定位功能；指挥功能；组网功能；内置大容量电池，含数据接口	套	1	

17	球型鹰眼		主视频图像：3840×2160@25fps，辅视频图像：8160× 3616@25fps，其中主视频图像分辨力不小于 2100 线。主视频支持不小于 4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320mm，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水平连续 360 ° 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 ~90°，具备 AR 视频标签管理功能，具备 AR 视频标签防抖动，防漂移功能，具备标签联动、查看功能	套	6	
<b>四、定制开发软件维保</b>						
1	数据模型	数据建模更新	需要对系统中已经航拍采集的数据及建模进行更新，数据更新范围包括熊耳河（长约 10.3 公里）、东风渠（长约 9.7 公里），以及城区内 145 个积水点。河（渠）无人机航拍范围宽度以河（渠）道中心线向两侧延伸 250 米；积水点无人机航拍范围外扩 100 米范围，其中 18 个区域较大积水点，127 个普通积水点，合计采集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 需对系统中已制作的三维模型进行更新，包括 12 条隧道、30 条桥涵、东风渠、金水河、熊耳河城区段以及 145 个积水点。需对系统中已完成的京广路北隧道高精度、全要素的 BIM 建模进行更新。	套	1	
2		仿真模拟推演模型更新	需对系统中的隧道淹没、河道水位预测、积水点水位预测仿真模拟推演模型进行调优及升级。	套		
3	定制软件	支撑系统	包括数据资源中心、数字孪生中间件等支撑系统的运维工作。	套	1	
4		应用系统	包括应急准备管理、专题监测感知、态势综合研判、预警分析发布、预案联动流程、数字孪生推演、事件追溯分析、统一指挥调度等功能的运维工作	套	1	
5		移动应用	包含洪涝灾情信息上报、监测预警、监测感知、指挥调度、信息服务、防洪预案、隐患台账等功能的运维工作	套	1	

6		公众服务	面向公众提供公众服务，以网页、短信、广播、电视、电子显示屏、郑好办等多种载体对公众提供洪涝灾害预警信息，公众也可以通过网页、移动应用软件等查询洪涝监视信息、预警信息等功能的运维工作。	套	1	
<b>五、等保测评</b>						
1	三级等保测评		对整个防汛系统及各模块进行网络安全等级评估及整改	项	1	
<b>六、人员驻场服务</b>						
1	人员驻场服务	提供配合汛期、冬季临时人员驻场服务	在常规的系统运维支持巡检之外，提供配合汛期、冬季低温冰冻除雪及特殊天气状况下的系统驻场运维服务，4人，7*24小时。	项	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统（一期）运维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50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文件
- 七、技术文件
- 八、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城市防洪排涝监测预警系统（一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并可不做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响应内容(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承诺书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成交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采购代理费；
-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六、存在磋商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 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同时，投标人有上述第三条情形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以下条款：

1) 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2) 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 5%的赔偿金。

3) 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4) 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没有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资格证明资料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 (四) 信用记录

## (五)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企业名称）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六、商务文件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本表可添加附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岗位）	姓名	职称或专业资格	工作年限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三)服务承诺

## 七、技术文件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相关评审因素内容进行编制)

## 八、其他资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采购代理费缴纳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报价价格折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符合要求的单位, 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5：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